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指派卢江昌律师、许理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 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23 厦门城投债 01”，债券代码 2380071.IB，交易所债券简称“23 厦城 01”，债券代码 184734.SH）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通过电子方式向本所律师提供以下文件：《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更正公告》、《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债持有人名单查询结果》、《中证系统持有人名册查询截图》、《【中证查询结果】全体债券持有人名册》、《【中证查询结果】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明细》、《23 厦门城投债 01（含 23 厦城 01）持有人会议投票情况整理》及 23 厦门城投债 01 持有人投票材料。

二、律师声明

（一）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均视为真实无误。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五)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和法律依据的基础上，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业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会程序和手续、表决程序、债权登记日、召集人名称及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

2、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本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 90,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共收到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的账户为 13 户，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合计 51,00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6.67%。

召集人代表、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对《关于变更“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账户共 13 户，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合计 51,000 万元，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

的 56.67%；不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账户 0 户，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发行面值总额合计 0 万元，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0%；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卢江昌

许理想

2023 年 7 月 25 日

